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光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7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77）。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部分供应商采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付款，且设备质保金在验收后一年内支付，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7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3 年 7 月 27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 334.9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 年 7 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